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2128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應再評估本計畫所造成之海岸淤積、侵蝕效應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二、應釐清漂砂方向，並有詳實之水工試驗，妥善規劃防波堤，避免造成淤積、侵蝕。
- 三、對於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可能因本案開發而造成之海岸侵蝕，應有因應措施及責任歸屬。

四、應詳細說明分階段、分區開發之方式。

五、應評估船隻廢油污量及其處理方式。

六、應詳細評估日後港池及航道清淤之疏濬物處理方式及其影響